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06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簡立

被告 劉旻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貳佰參拾柒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肆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5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5日起至117年8月25日止，利息自112年8月25日起至112年11月25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

率加年利率0.51%計算，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113年2月25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利率1.03%計算，自113年2月25日起至117年8月25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利率1.53%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3.248%)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自113年8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16,237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合 計	3,420元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黃慧怡

07 附表：

08

借款人：劉昱峰							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台幣)	帳號	現欠本金明細 (新台幣)	利息 起訖日	年利率	違約金	
						起訖日	計算標準
1	390,000 元	5012040000433	316,237 元	自 113 年 8 月 25 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248%	自 113 年 9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 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合計			316,237 元				